

# 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安统发〔2021〕22号

---

## 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汉滨区、宁陕县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恒口示范区党  
务群团工作局、财政局、衔接办：

根据《省民宗委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使用管理工作的通  
知》（陕民宗发〔2021〕53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

通知》（陕财办农〔2021〕98号）精神，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各县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库储备情况，研究安排了切块到县资金（附件1）。现就做好资金预算使用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突出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使用管理工作。

资金安排重点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手工业等。因地制宜开展生产奖补，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中央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 二、严格履责，加强管理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要求，县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

原则，做好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陕县和恒口示范区要及时做好资金项目备案报送工作，于2022年3月4日前，将备案材料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附件2)报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审核。

### 三、强化监督，务求实效

宁陕县和恒口示范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所确定项目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考评材料，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适时将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安排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
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填表说明

联系人：市委统战部 邱谢军 电话：3231089

市财政局 张轩颐 电话：3206862

市乡村振兴局 潘 磊 电话：3219805



---

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	县区金额合计
宁陕县	220	220
汉滨区 (恒口示范区)	200	200
合 计	420	42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

县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名称	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县（区）名称	是否脱贫县	是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是否贫困村	少数民族占5%以上人口村	少数民族占30%以上人口村	是否民族色寨 是少数民族特村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续）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性质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项目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	备注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其他资金						

##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村名及实施项目，务必做到准确、完整。

2. 项目类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3. 具体类别：

产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其他。

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人畜饮水，乡村道路、桥涵，沼气等能源项目，危房或住房改造项目，架电、网络，村容村貌整治（路灯），其他。

能力建设：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培训，其他。

4.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建、扩建。

5.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行政村，乡镇，县级统战（民宗）部门，等等。

6.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要求选择最关键的内容，尽可能精简。例如：金龙坝村人畜饮水，受益 45 户，168 人；车溪村发展食用菌产业大棚 60 亩，受益 56 户，205 人。